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7號

原告 林俊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俊吉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、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查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現況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；勿包含土地價值）？

四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及房屋現況（彩色近照，勿以Google街景圖取代）。

2.出入現行道路名稱；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，並提出現況道路照片為佐）。

3.提出上開系爭10建號建物各樓層之平面位置圖；或是就建物第一層樓繪製出入大門、房間及樓梯位置（有無共同大門？），及說明有無增建部分？

五、請原告確認欲請求變價分割之標的物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」？未記載地號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